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2022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8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道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律、陈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

电话:0755-8159364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孝峰、金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5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
2.02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
2.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
2.04	选举党晔任公司董事	√
2.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
2.06	选举张骏任公司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2.02	选举程钢任公司董事	
2.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2.04	选举党晔任公司董事	
2.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2.06	选举张骏任公司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韩东亚任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晨任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万光彩任公司独立董事	
3.04	选举陈来任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0.20	0.08	否	是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11月1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07,670,000	108,670,000	22.20	8.77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19,480,000	19,480,000	36.07	1.5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050,000	7,050,000	13.52	0.5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34,200,000	135,200,000	22.17	10.91	0	0	10,771,823	2.27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3%,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7%,对应融资余额2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上述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均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4,731,127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4,731,127股的比例为0.08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684.93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5085】	500	2026-04-03	2026-06-30	1%-1.56%	500	1.86849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540】	500	2025-06-13	2025-09-15	1.0%-1.8%	500	2.317808	0
2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725】	500	2025-10-16	2025-12-31	1.0%-1.7%	500	1.769863	0
3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891】	500	2026-01-07	2026-03-31	1%-1.65%	500	1.876027	0
4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499】	2,100	2025-06-13	2026-06-01	0.8%-2.5804%	2,100	16.247671	0
5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00】	2,400	2025-06-13	2026-06-03	0.8%-2.5803%	2,400	60.230565	0
6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5085】	500	2026-04-03	2026-06-30	1%-1.56%	500	1.868493	0
7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430】	1,715	2026-06-09	2026-08-26	0.6%-2.327%	0	—	1,715
8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431】	1,785	2026-06-10	2026-08-28	0.59%-2.3355%	0	—	1,7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3,5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81,6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0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3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朝晖先生(董事长吕斌先生、副董事长潘建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股份731,687,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85%(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42,47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17%;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8人,代表股份189,21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股份69,20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31,687,710	730,214,110	99.7986%	1,461,500	0.1997%	12,100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3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8%;反对1,4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7%;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和戴余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

2026年6月29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李馥友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徐华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原任期均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由于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馥友先生和徐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其辞任将在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辞任生效后,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馥友先生、徐华女士于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苍南核电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向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46%股权、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割日为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完成日所在日历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6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4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款项的支付,于2026年6月30日,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